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 二、《关于聘任杨丽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杨丽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杨丽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3、经审核，杨丽晶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本次聘任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杨丽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蒋力)

\_\_\_\_\_  
(刘凯湘)

\_\_\_\_\_  
(苏金其)

\_\_\_\_\_  
(张涛)

年 月 日